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36,458.41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758.06 万元（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427,983.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5%，主要系对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正常，未出现任何债务逾期的情况。若未来被担保方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由对外担保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254,308.45 万元。受限资产中，固定资产 107,714.6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33,008.18 万元，受限原因为银行借款、票据抵押；货币资金 76,260.62 万元，受限原因为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其他受限资产合计 37,325.02 万元。

四、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

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要求，以及《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椒国资办[2020]4号）文件，为全面推开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1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119,733,918.23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303,768.69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发行人本次股权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椒国资办[2020]8号）文件，发行人原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划转情况
1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64%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台州市椒江污水泵站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台州市椒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台州市椒江大陈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划转情况
8	台州市水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台州市星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台州市巨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0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认购人承诺.....	13
第二节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9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9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9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4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2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9
八、媒体质疑事项.....	7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79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86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6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4</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00</b>
一、备查文件内容.....	10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2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0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椒江国运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椒江区人民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辉瑞	指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辉瑞制药	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省医药公司	指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椒江排水	指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建设	指	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
椒江市政	指	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热电	指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金豹运业	指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	指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水利	指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前所水处理	指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永安陵园	指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事业公司	指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椒江旅游	指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科创	指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椒江基材	指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江岸加油站	指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椒江再生水	指	台州市椒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污水泵站	指	台州市椒江污水泵站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总站	指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椒江城建	指	台州市椒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即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MS Health)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数据显示为 0.00 系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

致， 并非数据错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相关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如不做特殊说明， 均来自发行人实际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 1、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复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同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42 号）。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 与发行公告一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品种一：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16椒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9月1日。

发行首日：2021年9月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6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6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42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方式发行。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16椒江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拟偿还的前次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
16椒江债	200,000.00	3+2年	2019-09-23	2021-09-21	200,000.00

####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1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51.67%下降至45.4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48.33%上升至54.60%，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3、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1年3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59提高至1.80，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二) 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

(五) 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末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611,433.21	2,611,433.21	-
非流动资产	2,212,606.65	2,212,606.65	-
资产合计	4,824,039.86	4,824,039.86	-
流动负债	1,647,048.75	1,447,048.7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540,532.71	1,740,532.71	200,000.00
负债合计	3,187,581.46	3,187,581.46	-
资产负债率	66.08	66.08	-
流动比率	1.59	1.80	0.22

###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为“16 椒江债”和“19 椒江 01”，募集资金均为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16 椒江债	2016-09-21	3+2	20.00	20.00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椒江 01	2019-8-23	3+2	20.00	20.00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合计	-	-	40.00	40.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江

注册资本：133,037,686.92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3,037,686.92 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65228285R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836798

传真：0576-88827038

办公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郑柏超，董事、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6-88836798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网址：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4,926,890.64 万元，负债总额 3,099,03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7,860.6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35,554.14 万元，利润总额 103,595.69 万元，净利润 82,268.0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372,389.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010.9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824,039.86 万元，负债总额 3,187,58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6,458.41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8,033.05 万元，利润总额 23,290.81 万元，净利润 18,073.31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59,890.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43.28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年8月2日，椒江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椒政办发[2004]145号《关于成立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成立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方式是通过管理、监督、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元，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2004年7月2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会验[2004]177号《验证报告》，报告称：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椒江区人民政府交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2,500,000元。

2005年5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转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归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运管理的通知》（椒政发[2004]171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356,944.74元，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856,944.74元。2005年5月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5]83号《验资报告》，报告称：截至200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356,944.74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856,944.74元。

2006年4月，根据经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批准的本公司《关于要求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函》（椒国资经字[2006]11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3,180,742.18元，以直接收缴计入公司的原改制企业应交的国有净资产（折货币资金）22,164,906.18元及海门老街等房地产91,015,836.00元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37,686.92元，其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133,037,686.92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06年4月28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6]1号《验资报告》，报告称：截至200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3,180,742.18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037,686.92元。

2020年6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椒国资办[2020]4号）要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1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由台州

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 119,733,918.2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303,768.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20 年 9 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经过历年的发展，公司努力构建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子公司共计 90 家，形成了以医药化工、生物材料与热电销售、工程施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的业务发展框架，实现了战略性、跨越式的发展。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椒国资办[2020]4 号）要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 119,733,918.2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由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303,768.69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椒江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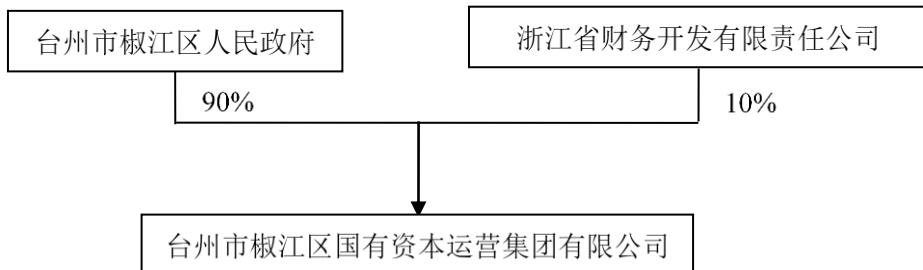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90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业	100.00	-
2	台州市椒江大陈核心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3	台州市椒江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4	台州市椒江潜艇观光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5	台州市椒江游轮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6	台州市椒江一江山岛战役遗址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7	台州市椒江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旅游业	-	72.06
8	台州市椒江甲午岩度假村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9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	-	60.00
10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1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物流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12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旅游业	-	100.00
13	台州市椒江社会发展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
14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15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42.97
16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42.97
17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42.97
18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20.41
19	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	20.41
20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100.00
21	台州市椒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	-	100.00
22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23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	-	100.00
24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	-	100.00
25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26	台州市椒江心海绿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27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28	台州市椒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29	台州市椒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0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1	台州市椒江明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2	台州市椒江启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3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	-	100.00
34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	55.00
35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商业	-	95.50
36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7	台州市椒江奥搏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8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	服务业	-	100.00
39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殡葬服务	-	100.00
40	台州市椒江社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业	-	100.00
41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42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43	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44	台州市椒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
45	台州市民卡营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
46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	100.00	-
47	台州市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	100.00
48	台州市椒江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	99.13
49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	100.00
50	台州市新府城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	100.00	-
51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
52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79.86	-
5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3	21.91
5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55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56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57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批发业	-	27.04
58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业	-	27.04
59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60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1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2	瑞海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3	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4	杭州富阳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	服务业	-	27.04
65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	13.79
66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业	-	27.04
67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68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69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70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业	-	27.04
71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72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73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	13.79
74	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业	-	27.04
75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7.04
76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商业	-	27.04
77	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78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	-	27.04
79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	27.04
80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	24.61
81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	14.56
82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	74.60
8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	40.75
84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	40.75
85	台州市塑料研究所	技术研发业	-	30.56
86	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教育业	-	43.57
87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27.04
88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100.00
89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	100.00
90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	100.00

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豹运业）的自然人股东李瑞方、尹宝法和王秀华三人与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这三人所持有的 8.89%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金豹公司出资比例为 42.97%，加上授权所得表决权，发行人对金豹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51.86%。另金豹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2 名系由发行人派出，鉴于李瑞方已将表决权授权给发行人，其在董事会表决权也一并授予发行人，发行人实质在董事会中拥有 3 票表决权，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60%。由于发行人对金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金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李瑞方与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其所持有及代持的 9.22%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

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47.50% 股权，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浙江省海门轮渡公司表决权授权书，取得其 5% 的表决权，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2.50% 的表决权。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通过控制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52.50% 表决权，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 表决权。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27.04%、74.60%、40.75% 和 43.57% 股权，并按上述股权比例拥有表决权。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介绍如下：

###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9.86% 股权，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14%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176,455.46 万元，总负债为 1,466,624.29 万元，净资产为 709,831.1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24,499.09 万元和 19,862.34 万元。

### (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553.18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6.53%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

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该公司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991,760.07 万元，总负债为 1,289,240.41 万元，净资产为 702,519.66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6,793.61 万元和 18,781.73 万元。

### （3）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工艺礼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26,639.48 万元，总负债为 101,229.16 万元，净资产为 25,410.31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89.76 万元和 -435.86 万元。

### （4）台州市民卡营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民卡的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市民卡系统的开发、投资、销售、维修；承办会展；票务代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731.74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31.7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16 万元。

### （5）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整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97,964.53 万元，总负债为 829,572.37 万元，净资产为 368,392.16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3,146.54 万元和 548.81 万元。

### （6）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

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98,319.85 万元，总负债为 497,070.6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2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5.49 万元。

#### （7）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房地产开发；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宿服务；仓储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2,411.44 万元，总负债为 49,032.36 万元，净资产为 23,379.0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65 万元和 -160.76 万元。

#### （8）台州市新府城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新闻业；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技术开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18.38 万元，总负债为 70.35 万元，净资产为 248.0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0.51 万元和 15.73 万元。

###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施工业	24.00	-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	10.62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	11.14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	13.00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	10.23

##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895.4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4.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5,019.79 万元，总负债为 97.70 万元，净资产为 84,922.09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5 万元。

### （2）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33.3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62%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1,100.00 万元，总负债为 1,6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9,5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 （3）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392.86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1.14%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34,900.00 万元，总负债为 66,7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68,2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7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 （4）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3.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杆菌肽、杆菌肽锌）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5,200.00 万元，总负债为 1,300.00 万元，净资产为 23,9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8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

#### （5）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0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23%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复配农药制剂、兽药原料药及制剂、肥料、农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3,300.00 万元，总负债为 97,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66,300.0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200.00 万元和 3,700.00 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经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在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1）出资人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提名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提名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制定或审批公司章程。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4 名由区政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由区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就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2 名由区政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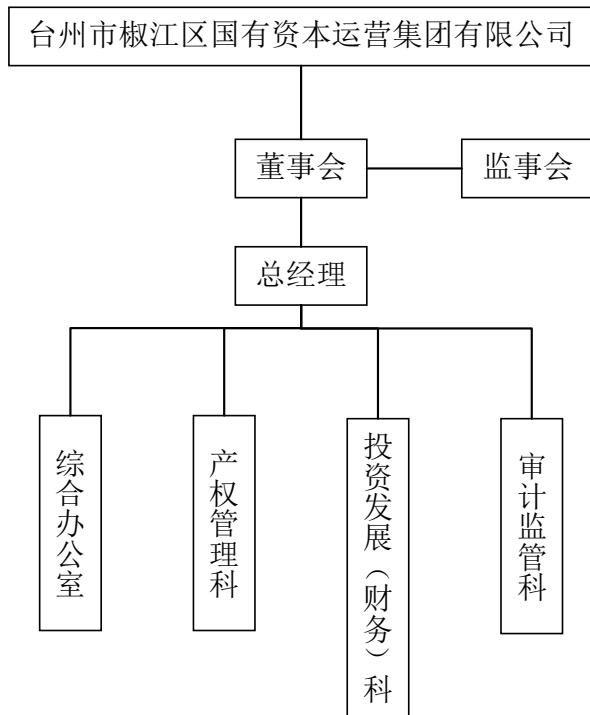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报区政府批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任期三年，期满经考核胜任的，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按人事任命程序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之薪酬、福利及其管理办法；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公司组织结构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协助董事会、经营班子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宣传、档案、信访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企业年金、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做好公司选派国有股权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内部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公司内部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调研、政务公开等工作；做好党务、党建工作；负责公司内部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物资采购、员工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务车辆购置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公司工会日常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产权管理科

负责国有实物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等工作；负责公司实物资产营运及收益收缴；负责租赁房产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决算工作；指导公司依法治企工作，承担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公司运营房产的安全工作；研究提出完善产权管理建议，起草产权管理制度等；参与投资企业实物资产处置工作；参与区政府确定的国有投资项目讨论、分析等可行性研究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协助各科室处理其它事项。

### （3）投资发展（财务）科

#### 1) 投融资部分

负责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对投资企业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核；负责审核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负责投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负责公司融资、对外担保工作；负责派出董事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改制企业净资产的催缴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区属国有企业融资计划；负责统计区属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及融资任务完成情况；参与对投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目标值的制订和考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财务部分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合理调剂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对公司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公司债权债务日常统计及管理，参与子公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对外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4）审计监管科

实施由区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的组织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组织委派财务总监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派出监事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审计、专项审计；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风险防范事项进行检查，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配合相关单位对出资区属国有企业各类审计、检查等；参与出资企业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内部财务制度、审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财务制度

公司在内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报销审批规定》、《差旅费报销制度》、《行车事故赔偿及处罚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办法，规范了公司内部各项支出。

### 2、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审计监督科，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建设项目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及各类专项审计。内部审计机构遵守国家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以充分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结果的客观性。

### 3、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投资必须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析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区国资办备案实施。对于重大投资行为区国资办可行使否决权。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需将拟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发行人备案，发行人自收到备案的投资项目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备案通过。未经发行人批准，任何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民主化，发行人的投资发展科负责监督投资企业重大财务活动，对国有资本收益使用进行监督，对投资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并按规定对独资、控股子公司投资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为规避风险、加强内部控制、促进规范运作，发行人对外融资以负债方式借

入并到期偿还资金，融资方式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等。发行人对外借款需经过严格的决策流程，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均需要通过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企业资金总体需求状况，向银行申请整体授信额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融资借款须按照相关制度及企业内部各项制度办理。

#### **4、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企业财务预算工作，促进企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内部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财务监督工作有关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向区国资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6、对外担保制度**

在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按相关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期内，发行人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被保证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致使资金流失（损失）或财务状况恶化，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防范风险。但各子公司之间经发行人同意可以相互进行担保，担保额相当的，可以不提供第三人反担保。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它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经区政府授权，依据《椒江区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椒江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和《椒江区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发行人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行使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职能，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明确对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管理、投融资、担保等方面监督管理。

## **9、债券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第 24 号、38 号、39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根据该制度，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在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临时报告。

##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解除、员工福利、退休和员工的日常劳动纪律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加快培养企业实用型人才，全面提高职工素质，更好地管理公司的职工教育经费，达到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少花钱、多培养人才的目的，公司制订了《职工培训教育经费管理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解除、员工福利、退休和员工的日常劳动纪律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如下：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监事人数较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有正面效果。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	----	------	----	------

杨振江	男	1973.11	董事长	2019.1-2022.1
雷加强	男	1980.6	董事、总经理	2021.4-2022.1
郑柏超	男	1979.6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022.1
罗波	男	1975.3	董事	2021.4-2022.1
陶素华	女	1978.12	职工代表董事	2019.1-2022.1
李军	男	1972.9	监事会主席	2019.1-2022.1
徐溢挺	女	1987.2	监事	2019.1-2022.1
潘玲萍	女	1979.7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22.1
陈虹	女	1974.7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22.1
王隽豪	男	1986.10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022.1
张莺	女	1976.11	副总经理	2021.4-2022.1

杨振江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本科学历。曾任三甲镇人民政府科员、团委书记、政法民政办主任；椒江区委组织部机关党工委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参照办主任、干部一科科长；白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椒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椒江区下陈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加强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椒江区公安分局警长，白云街道办事处团委书记、社发办主任；下陈街道办事处副科级组织员、党工委委员；椒江区总工会党组成员；海门街道办事处副书记（挂职）；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郑柏超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6 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干部、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现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波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3 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区前所镇干部；椒江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副主任、主任；椒江区风景旅游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陶素华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大桥公司征费班副

班长；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科副科长；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李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9 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团支部书记（兼）；椒江区教师进修学校会计、校工会主席（兼）；椒江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人。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溢挺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2 月，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路桥区分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椒江区财政局（事业编制）干部。

潘玲萍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7 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八一寻呼台员工；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员工；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工会主席。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产权管理科副科长。

陈虹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7 月，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海尔波酒业有限公司（现青岛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隽豪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本科学历。曾任椒江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莺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前身浙江海门啤酒厂）员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合并范围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李军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徐溢挺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职员
张莺	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除监事徐溢挺外，其他董监高均无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徐溢挺系椒江区财政局事业编制（非公务员）职员，且担任公司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经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椒江区人民政府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药品生产销售、房产销售、生物材料销售、热电销售、工程施工和交通运输六大部分业务。

####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590.00 万元、1,243,935.40 万元、1,235,554.14 万元和 338,033.0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84,590.35 万元、729,940.85 万元、728,382.69 万元和 210,375.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2.94 万元、47,444.80 万元、82,268.05 万元和 18,073.3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309,704.35	91.62	1,131,185.33	91.55	1,117,842.90	89.86	1,027,348.37	91.60
房产销售	-	-	-	-	24,784.78	1.99	-	-
生物材料销售	11,846.57	3.50	26,003.78	2.10	23,094.25	1.86	22,507.06	2.01
热电销售	4,435.09	1.31	15,737.36	1.27	16,912.34	1.36	16,370.09	1.46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sup>1</sup>	-	-	3,145.72	0.25	6,678.34	0.54	7,558.99	0.67
工程施工 <sup>2</sup>	-	-	1,014.14	0.08	4,373.81	0.35	5,069.63	0.45
交通运输	1,101.30	0.33	4,876.18	0.39	6,085.88	0.49	6,558.02	0.58
其他	10,945.74	3.24	53,591.63	4.34	44,163.11	3.55	36,177.84	3.23
<b>合计</b>	<b>338,033.05</b>	<b>100.00</b>	<b>1,235,554.14</b>	<b>100.00</b>	<b>1,243,935.40</b>	<b>100.00</b>	<b>1,121,590.00</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187,905.53	89.32	640,364.62	87.92	642,785.93	88.06	604,702.96	88.33
房产销售	-	-	-	-	20,071.00	2.75	-	-
生物材料销售	9,588.67	4.56	19,408.84	2.66	19,429.15	2.66	19,031.56	2.78
热电销售	3,297.01	1.57	10,898.94	1.50	10,387.71	1.42	10,854.28	1.59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9,542.93	1.31	17,065.46	2.34	16,416.28	2.40
工程施工	-	-	934.42	0.13	4,172.87	0.57	4,602.07	0.67
交通运输	1,190.50	0.57	4,638.03	0.64	5,792.79	0.79	6,115.54	0.89
其他	8,394.12	3.99	42,594.91	5.85	10,235.94	1.40	22,867.66	3.34

<sup>1</sup> 由于发行人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板块于 2020 年 6 月末被划出，污水处理板块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sup>2</sup> 由于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于 2020 年 6 月末被划出，污水处理板块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合计	210,375.83	100.00	728,382.69	100.00	729,940.85	100.00	684,590.35	100.00
----	------------	--------	------------	--------	------------	--------	------------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121,798.82	95.41	490,820.71	96.78	475,056.97	98.13	422,645.41	96.72
房产销售	-	-	-	-	4,713.78	0.97	-	-
生物材料销售	2,257.90	1.77	6,594.94	1.30	3,665.10	0.76	3,475.50	0.80
热电销售	1,138.08	0.89	4,838.42	0.95	6,524.62	1.35	5,515.81	1.26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6,397.21	-1.26	-10,387.12	-2.15	-8,857.29	-2.03
工程施工	-	-	79.72	0.02	200.94	0.04	467.56	0.11
交通运输	-89.20	-0.07	238.15	0.05	293.09	0.06	442.48	0.10
其他	2,551.62	2.00	10,996.72	2.17	4,045.74	0.84	13,310.18	3.05
合计	127,657.22	100.00	507,171.45	100.00	484,113.12	100.00	436,999.6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药品生产销售	39.33	43.39	42.50	41.14
房产销售	-	-	19.02	-
生物材料销售	19.06	25.36	15.87	15.44
热电销售	25.66	30.74	38.58	33.69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203.36	-155.53	-117.18
工程施工	-	7.86	4.59	9.22
交通运输	-8.10	4.88	4.82	6.75
其他	23.31	20.52	28.33	36.79
合计	37.76	41.05	39.88	38.96

###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 药品生产销售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027,348.37万元、1,117,842.90万元、1,131,185.33万元和309,704.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60%、89.86%、91.55%和91.62%，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原料药销售、制剂药销售和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等。

## 1) 业务情况

### ①原料药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 150,840.95 万元、135,927.42 万元、130,260.00 万元和 31,551.0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8,495.86 万元、29,300.26 万元、47,909.00 万元和 8,714.00 万元。原料药产品板块主要是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包括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及兽药、抗感染药、心血管药、内分泌药等。原料药以自主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业务特点决定其毛利率较大宗原料药毛利率高，同时相对稳定。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销售给全球的非专利药企业，其中 85% 以上销售给欧美等药政市场的制药企业。

海正药业作为国内率先进入国际药政市场的特色原料药供应企业，凭借产品系列、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药政注册体系、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地位。海正药业对研发大规模持续的投入，使其在特色原料药的研制开发、技术工艺的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涵盖抗肿瘤、心血管、抗感染、抗寄生虫、内分泌调节、免疫抑制、抗抑郁等七大系列的原料药产品，并已拥有多系列梯度组合的在线与管线产品。近年来，海正药业聚焦于发展高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的抗肿瘤药产品以及高端重症抗感染药产品，产品生产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竞争对手少，从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同时，研发、技术优势结合自身大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造就的成本优势，成为海正药业执行国际化、低成本策略的重要保证。海正药业具备大规模生产复杂的、基于发酵的产品，通过“发酵—半合成”规模和技术优势，使其在半合成产品方面具备高产量、高质量、低成本的特性：海正药业在发酵方面较好地掌握了菌种筛选、工艺参数设定等先进技术，使得产收率较高、质量较稳定；在合成方面较好地实现了对生产过程的合理控制和优化，保证质量。

海正药业在药政注册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 EHS 体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使其能够在高进入壁垒、高利润国际药政市场中不断拓展业务。海正药业于 1989 年开始药政注册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药政注册经验，熟悉药政市场的监管规则、市场规律等。海正药业加大药政注册力度，使其产品在高壁垒、高利润国际药政市场中不断拓展，并且海正药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药的研发促使其从仿制向自

主创新转型。此外，海正药业也在逐步实施从化学药向生物药转型的策略，目前海正药业在大分子药物领域建立了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梯队。公司出口产品主要的药证准入国家或地区有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公司已有克拉屈滨注射液、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等 14 个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ANDA 证书，阿卡波糖、阿立哌唑等 36 个原料药获得美国 DMF 备案；阿卡波糖、他克莫司等 29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P 证书，其中，阿卡波糖、阿糖胞苷等 19 个在台州工厂生产的原料药受欧盟进口警示尚未正式解除的影响，暂无法正常准入欧盟地区；克拉屈滨注射液、盐酸柔红霉素注射液等 2 个制剂产品获得加拿大 ANDS 证书，克拉屈滨、盐酸柔红霉素等 19 个原料药获得加拿大 DMF 备案；阿卡波糖、硫酸异帕米星等 5 个产品获得日本 DMF 备案。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环保的重点关注，进入国际药政市场门槛也已从药政注册、质量控制延伸到对 EHS 的审计。为此，2005 年海正药业在国内率先引入 EHS 体系，从而被纳入到国际医药绿色供应链之中。持续的国外监管机构认证以及质量控制体系、EHS 体系的建立运行并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后，海正药业产品在药政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加强，海正药业与礼来、先灵保雅、诺华、山德士、赛诺菲安万特、雅赛利、泰华等国际知名的原研药、仿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外，海正药业在避专利工艺方面的研发积累，也是巩固其作为国际制剂企业第一优先供应商的市场地位、获取较高收益的有利条件。

## ②制剂药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制剂药销售收入分别 378,871.70 万元、409,303.52 万元、466,007.00 万元和 143,109.0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81,351.70 万元、307,550.70 万元、321,043.00 万元和 91,218.00 万元。依托原料药业务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海正药业近年来向下游制剂延伸，逐步完成了原料药业务向原料药、制剂业务并重的转型。目前，制剂产品覆盖了海正药业具有独特生产优势、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抗肿瘤药以及高端培南类抗感染药等领域，并在抗肿瘤制剂领域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海正药业继续借助原料药的多品种优势，储备了一批具有良好市场潜力且市场竞争相对较小的后续产品。海正药业也在逐步拓展国际制剂业务，主要通过国际合作方式实现制剂产品向药政市场的出口。海正药业与部分全球性医药企业建立了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由制剂 OEM、制剂转移生产发展为合作开发形式。目前，海正药业已有氟伐他汀和他克莫司两个品

种与合作企业联合申报药证，现已在欧洲上市。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省医药公司和瀚晖制药销售制剂产品。省医药公司是发行人目前主要制剂销售平台，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导入。目前，省医药公司的销售网络包括全国 500 多家药品经销商，与近 4,000 家医院建立了业务关系，未来主要致力于普药、骨科用药及抗结核等领域药品的销售。瀚晖制药是为提高公司制剂销售能力，由海正药业与海正杭州及 Pfizer Luxembourg Sarl（辉瑞卢森堡公司）共同打造的销售平台，主要致力于推广抗肿瘤、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免疫制剂等治疗领域。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辉瑞制药与瀚晖制药签订了关于注入产品地产化和产品供应相关的协议，包括《主协议》、《技术转移协议》及系列产品《供应协议》等（以下统称“上述协议”），以便瀚晖制药保留辉瑞制药原拟在合资期间注入瀚晖制药的相关产品。上述协议在原则上秉承了原协议中主要合作内容，并强化规定了辉瑞制药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将根据原合资安排中需要注入合资公司的辉瑞制药产品的本地化的时间要求等。上述协议均已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实质上是对与辉瑞制药合资期间有关辉瑞制药产品的技术转移、产品供应等安排的修订，包括约定对于瑞易宁涉及的第三方专利分许可问题和雷帕鸣涉及活性药物成分供应问题。辉瑞制药退出瀚晖制药后，关于辉瑞制药与瀚晖制药之间的产品技术转移、产品供应等安排均按上述协议执行。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关于《技术转移协议》，共涉及 9 个品种，与 2012 年合作时拟注入的 10 个产品相比，未涵盖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已由海正药业进行授权仿制研发，各产品技术转移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转移进展
1	玫满	于2017年9月取得药品批件，已完成地产化生产
2	瑞易宁	根据《技术转移协议》约定，瀚晖制药应协助辉瑞制药与第三方协商关于产品专利的分许可，若未能获得分许可，则不再进行转移。由于最终未能获得分许可，目前已完成分包装转移，后续计划仅进行分包装生产
3	雷帕鸣	因海外第三方供应的雷帕鸣活性药物成分有效期短，如在国内地产化，相关活性药物成分的采购、进口、运输难以及时完成，综合现有条件，瀚晖制药不再转移，仅进行进口分销
4	多达一	已完成分包装转移，地产化药品批件申请已于2020年7月提交，预计2021年取得药品批件
5	甲强龙	设备已购置并调试完成，正在设备验证，即将开始小试/放大批次试验，预计2022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3年取得药品批件

6	美卓乐	设备已购置并调试验证完成，小试完成，即将开始放大批次试验，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
7	特治星	已完成分包装转移，放大批试验已完成，开始进行注册批试验，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
8	倍乐思	倍乐思国内未上市，需进行临床实验，因临床费用高，基于投资回报考虑，不再进行技术转移
9	塞来西布胶囊	上市公司原计划申报同类产品，为避免产品重复，瀚晖制药主动放弃该产品的技术转移

关于《供应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协议执行情况	供应到期时间
1	玫满	已完成地产化，到期终止	鉴于瀚晖制药已实现地产化，供应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2	瑞易宁	正常执行	瀚晖制药取得分包装批件、实现分包装生产后，辉瑞制药国内工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再进行分包装生产，不再供应制剂，原关于制剂的供应协议不再履行。就分包装生产后的供应安排，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9年3月1日签订关于大包装的供应协议，供应期限与原协议约定一致，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因瀚晖制药放弃地产化技术转移，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目前已在初步协商进行长期供应
3	雷帕鸣	正常执行	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8年7月1日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约定辉瑞制药长期供应，4年为一周期，到期自动续期，目前不存在供应到期时间
4	多达一	正常执行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就大包装供应期限的约定，因为瀚晖制药于5年内完成了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取得药品批件，供应协议到期时间为2021年
5	甲强龙	正常执行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就产品供应期限的约定，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2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3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3年。
6	美卓乐	正常执行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应协议》就产品供应期限的约定，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
7	特治星	正常执行	瀚晖制药取得分包装批件、实现分包装生产后，辉瑞制药国内工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再进行分包装生产，不再供应制剂，原关于制剂的供应协议不再履行。就分包装生产后的供应安排，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于2019年12月1日签订关于大包装的供应协议，供应期限与原协议约定一致，供应到期时间为：若5年内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取得药品批件或7年届满日（2024年10月31日）；若5年内未完成技术转移，供应期限到期时间为5年届满日（2022年10月31日）。根据预计2021年提交药品批件申请，2022年取得药品批件，则供应到期时间为2022年。

根据瀚晖制药与辉瑞制药签订的相关《供应协议》，玫满因已实现地产化，故供应协议已终止；雷帕鸣已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除瑞易宁外，其他品种预计均可以在供应时间到期前实现地产化，实现地产化后，瀚晖制药自主生产，不再需要辉瑞制药供货。瀚晖制药已与辉瑞制药初步协商瑞易宁大包装的长期供应事项，根据瀚晖制药瑞易宁 2018 年-2021 年的销售与推广情况，瑞易宁分别实现收入 6,000 余万元、5,000 余万元、8000 余万元和 3000 余万元，对瀚晖制药的影响较小。

同时在辉瑞制药与瀚晖制药签署的《主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排他性合作条款，辉瑞制药承诺以股份转让交割为前提，自生效日起 25 年内，未经瀚晖制药同意，辉瑞制药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在中国出售或经销与指定辉瑞制药产品具有相同有效成分、配方和剂量的药品，也不得自行或通过向第三方许可任何权利，以允许该等第三方在中国销售或经销上述产品。

### **③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收入分别 463,236.21 万元、535,368.48 万元、504,554.00 万元和 127,000.0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7,476.61 万元、131,939.11 万元、116,419.00 万元和 20,676.00 万元。海正药业下属子公司省医药公司是浙江地区最大的药品销售企业之一，在浙江地区医院等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现覆盖浙江全省 620 多家医院、454 家连锁药店；瀚晖制药则通过精准的市场战略定位，实现与其他药企差异化的定位，在医院覆盖率和战略市场占有率上取得良好成效。第三方药品代销业务的发展，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并有利于为其制剂产品国内销售业务提供稳定的、广泛覆盖的商业网络、零售终端和医院关系。随着区域医药市场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分销业务的营业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

## **2) 生产经营情况**

### **①原料药及制剂药销售业务**

海正药业是全球市场中非专利药生产商的主要原料药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原材料供应商也需经过 FDA、EDQM 的认可，因此，公司在采购方面要求比较严格，需要经过对供应商的审计等程序。海正药业主要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有 130 多种，主要原材料为淀粉、白糖、黄豆饼粉等粮食类原材料和一些化工类原材料，原材料在成本中大约占比 40%，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台州市友邦

化学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海正药业于上游供应商的账款一般以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两个月电汇付款或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承兑付款。海正药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资金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三种形式，其中电汇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60%，银行承兑汇票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30%，信用证约占总采购金额的 10%。

大宗原材料总体按照“多家比较”原则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一般备有 2 至 5 家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大宗原料采购实行同品种、多个采购员分别负责的原则，采购时汇总各采购员了解的市场信息，在部门负责人的主持下集体决定订货，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化、公开化，降低原材物料采购价格。

公司物料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原材料采购等相关采购流程和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化。物料管理部门事先向供应商寄发基本情况调查表、环保调查表等，并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生产经营情况，提供供应商生产经营资质。供应商供应产品/样品，须出具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由公司车间或实验室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后，物料管理部将根据小试报告与生产部、质量保证部、安环部进行协商评定，最终由质量副总经理审批确认合格供应商资格。质量部门对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审计。根据采购合同，大宗材料的运输一般由供应方负责，零星物资由公司所在地物流企业进行运输。

海正药业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海正药业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料药采购总额比重
供应商一	否	米诺环素	2,567.79	9.14
供应商二	否	钯炭	1,843.53	6.57
供应商三	否	厄贝沙坦	1,676.89	5.97
供应商四	否	乙酰氨基杂环丁酮、美罗培南等	1,192.48	4.25
供应商五	否	替格瑞洛中间体等	1,192.12	4.25
合计			8,472.81	30.17

表：2020 年海正药业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料药采购总额比重
客户一	否	厄贝沙坦	5,225.00	2.54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料药采购总额比重
客户二	否	钯炭	4,526.27	2.20
客户三	否	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美罗培南等	2,960.18	1.44
客户四	否	无烟煤、煤炭	1,849.77	0.90
客户五	否	替格瑞洛中间体等	1,729.78	0.84
合计			16,291.00	7.92

## ②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

第三方药品的采购模式是通过省医药公司及瀚晖制药直接向制药企业进行采购，代理其产品在浙江省部分地区销售；或向其他销售代理商采购药品后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海正药业目前的采购业务结算模式主要有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形式的付款约占总货款的 80%，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付款约占总货款的 20%，上游企业的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后 60 天结算。医药销售的第三方药品的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制药企业，如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等。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3 月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药品采购总额比重
供应商一	否	18,398.68	16.41
供应商二	否	7,174.38	6.40
供应商三	否	5,965.59	5.32
供应商四	否	5,509.26	4.91
供应商五	否	5,376.96	4.80
合计	-	42,424.87	37.84

表：2020 年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药品采购总额比重
客户一	否	137,864.61	29.05
客户二	否	28,457.53	6.00
客户三	否	21,878.34	4.61
客户四	否	17,620.80	3.71
客户五	否	15,541.16	3.27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药品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	221,362.44	46.64

### 3) 生产模式

海正药业的各生产线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每年海正药业将按照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每月通过产销协调会安排下一月度的生产，确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下达至各生产线后，进行原辅料准备、生产安排、岗位定员、排班等来组织生产，并通过预算管理进行监控，及时了解进度，统一协调，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 ① 获批情况

目前，海正药业主要有海正台州生产基地、海正杭州富阳生产基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对于即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药品证书和批复，海正药业会在到期日前完成新证申请工作。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颁布的新版《药品管理法》，取消 GMP 认证证书，即现有 GMP 证书到期后，不再换发新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海正药业药品获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海正药业医药贸易板块 GSP 认证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省医药公司	A-ZJ19-045	药品批发	2024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海正药业主要已获批准的药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尼美舒利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20462	2025/3/19
2	依诺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1	2025/1/8
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10675	2025/3/19
4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9257	2025/1/8
5	甲苯磺酸托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30796	2025/3/25
6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30mg	国药准字 H20059378	2025/3/25
7	克拉屈滨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国药准字 H20052240	2025/4/25
8	氯硝西泮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80	2025/4/25
9	厄贝沙坦片	片剂	75mg	国药准字 H20000516	2025/5/21
10	厄贝沙坦片	片剂	300mg	国药准字 H20040997	2025/5/21
11	厄贝沙坦片	片剂	150mg	国药准字 H20040996	2025/5/21
12	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	注射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43326	2025/6/3
13	注射用盐酸吡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45983	2025/6/2
14	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4ml:400mg	国药准字 H20046000	2025/5/21
15	丁二酸洛沙平胶囊	胶囊剂	34mg	国药准字 H10980276	2025/5/21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6	丁二酸洛沙平胶囊	胶囊剂	13.6mg	国药准字 H20056302	2025/5/21
17	马来酸依那普利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00221	2025/5/21
18	司帕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3	2025/5/21
19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10676	2025/5/21
20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33020920	2025/04/26
21	泛昔洛韦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9991379	2025/04/13
22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00607	2025/05/21
2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10677	2025/5/21
24	普伐他汀钠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0150	2025/5/21
25	伊维菌素片	片剂	6mg	国药准字 H20010758	2025/6/2
26	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0970317	2025/5/21
27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19990125	2025/5/21
28	注射用甲氨蝶呤	注射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44282	2025/6/2
29	注射用卡铂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44177	2025/6/4
30	盐酸表柔比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10mg	国药准字 H20041211	2025/6/2
31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0mg	国药准字 H33020922	2025/6/2
32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1980	2025/6/2
33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1981	2025/6/2
34	注射用盐酸柔红霉素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925	2025/6/2
35	硫酸特布他林吸入粉雾剂	粉雾剂	0.5mg	国药准字 H10032040	2025/7/14
36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0.314g	国药准字 H20041316	2025/3/9
37	普伐他汀钠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149	2025/5/21
38	琥乙红霉素咀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1391	2025/04/25
39	克念菌素片	片剂	35mg	国药准字 H33021811	2025/6/3
40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8	2025/6/3
41	伊维菌素咀嚼片	片剂	3mg	国药准字 H20041990	2025/6/2
42	注射用氟脲昔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13178	2025/6/2
43	氢溴酸西酞普兰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2562	2025/5/21
44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59038	2025/4/25
45	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9039	2025/4/25
46	通络生骨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Z20040001	2025/6/7
47	大山楂咀嚼片	片剂	1.2g	国药准字 Z19990042	2025/6/2
48	香通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Z20050081	2025/6/2
49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54695	2025/6/7
50	注射用盐酸博来霉素	注射剂	1.5 万博来霉 素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5883	2025/6/22
51	注射用硫酸霉卷曲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5187	2025/4/1
52	别嘌醇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1	2025/4/25
53	注射用放线菌素 D	注射剂	0.2mg	国药准字 H20023504	2025/06/2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54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378	2025/6/7
55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30331	2025/5/21
56	硫酸异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国药准字 H20046001	2025/5/21
57	注射用丝裂霉素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86	2025/5/21
58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30260	2025/06/22
59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19990280	2025/06/22
60	注射用氟脲昔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13179	2025/6/2
61	注射用丝裂霉素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19999025	2025/5/21
62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144	2025/06/07
63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昔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4694	2025/6/7
64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6330	2025/5/21
65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注射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50145	2025/06/22
66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94030	2025/4/1
67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70081	2025/11/29
68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	5ml:0.5mg	国药准字 H20066462	2025/10/27
69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67764	2021/7/13
70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67765	2021/7/13
71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2	2025/10/27
72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1	2025/10/27
73	辛伐他汀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0	2025/10/27
74	兰索拉唑片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0113345	2026/1/18
75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23339	2022/11/26
76	吗替麦考酚酯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70082	2022/4/4
77	氟伐他汀钠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70167	2022/4/4
78	氟伐他汀钠胶囊	胶囊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70168	2022/4/18
79	香归逍遥颗粒	颗粒剂	5g	国药准字 Z20070022	2022/5/1
80	比卡鲁胺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73877	2022/9/11
81	盐酸格拉司琼口腔崩解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0828	2023/10/15
82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2293	2025/6/2
83	依替膦酸二钠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19990274	2025/6/2
84	盐酸舍曲林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51791	2025/1/8
85	盐酸特比萘芬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93125	2023/10/31
86	阿那曲唑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133110	2023/03/12
87	来曲唑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133109	2023/03/12
88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20080256	2023/3/25
89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80257	2023/3/25
90	盐酸罗格列酮片	片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80258	2023/3/25
91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肠溶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33197	2023/6/3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92	环丝氨酸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30063	2023/6/26
93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4188	2023/8/30
94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84189	2023/8/30
95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84268	2023/08/30
96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84269	2023/08/30
97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143131	2025/5/21
98	心脑欣片	片剂	0.52g	国药准字 Z20090436	2023/11/11
99	奥利司他片	片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140101	2025/4/25
100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43337	2024/4/23
101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43338	2024/4/23
102	瑞舒伐他汀钙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43339	2024/4/23
103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0.5ml:20mg	国药准字 H20093520	2024/2/27
104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93391	2024/2/27
105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392	2024/2/27
106	注射用环磷酰胺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93393	2024/2/27
107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417	2024/2/21
108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93418	2024/2/21
109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 H20093688	2024/3/7
110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	注射剂	5ml:50mg	国药准字 H20093689	2024/3/7
111	注射用替考拉宁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93651	2024/3/14
112	注射用奥沙利铂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811	2024/5/8
113	小柴胡胶囊	胶囊剂	0.4g	国药准字 Z20090882	2024/3/19
114	伏格列波糖咀嚼片	片剂	0.2mg	国药准字 H20090313	2024/3/26
115	去氧氟尿苷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0713	2025/1/10
116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03110	2025/1/7
117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731	2024/12/18
118	甲苯磺丁脲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0921	2024/12/9
119	司帕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34	2024/12/15
120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注射剂	0.75g	国药准字 H20055189	2025/4/1
121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74	2024/12/15
122	齐多夫定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2420	2025/4/16
123	佐米曲普坦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52386	2025/1/7
124	司帕沙星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520	2025/3/25
125	巯嘌呤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9	2025/1/7
126	维生素 B4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6	2025/3/4
127	异福酰胺片	片剂	每片含利福平 0.12g, 异烟肼 0.08g。吡嗪酰 胺 0.25g。	国药准字 H20031049	2025/1/7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28	氯普噻吨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33020773	2025/1/7
129	白消安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33020770	2025/1/7
130	奥利司他片	片剂	0.12g	国药准字 H20100089	2025/4/25
13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33021730	2025/3/22
132	盐酸格拉司琼胶囊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30584	2025/3/25
133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3ml:3mg	国药准字 H20030341	2025/5/21
134	伊维菌素胶囊	胶囊剂	3mg	国药准字 H20041733	2025/6/2
135	碳酸钙咀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349	2025/4/25
136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777	2025/6/2
137	碳酸钙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0.5g (Ca) /包	国药准字 H20030348	2025/7/02
13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1897	2025/6/2
139	依替膦酸二钠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19990273	2025/6/2
140	依诺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83	2025/6/2
141	卡马西平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72	2025/6/3
142	泛昔洛韦颗粒	颗粒剂	0.5g:0.125g	国药准字 H20040399	2025/5/18
143	注射用达托霉素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53259	2025/10/8
144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速溶)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83145	2023/5/22
145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83082	2023/4/11
146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183083	2023/4/11
147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83462	2023/11/20
148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183463	2023/11/20
149	注射用谷胱甘肽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 H20183472	2023/12/6
150	注射用谷胱甘肽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183473	2023/12/6
151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3039	2023/1/11
152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193202	2024/7/3
153	法维拉韦片	片剂	200mg	国药准字 H20203029	2025/2/14
154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03231	2025/6/1
155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03232	2025/6/1
156	辛伐他汀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060903	2025/10/27
157	阿卡波糖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203311	2025/7/15
158	替格瑞洛片	片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203435	2025/8/16
159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	国药准字 H20203436	2025/8/16
160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109	2026/02/01
161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213110	2026/02/01
162	阿哌沙班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213173	2026/03/08
16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13263	2026/04/12

## ② 生产监管

海正药业原料药的销售市场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产品进口准入要求基本

上趋于一致：即产品在该国家或地区完成注册并获得药证批文或登记号，通过该国家或地区官方监管机构的 GMP 审计/EHS 审计，如美国 FDA 审计、欧盟 EMA 审计等。海正药业常年接受 FDA 等机构的审计检查。虽然在 2015 年、2016 年先后收到 FDA 警示函及 EMA《GMP 不符合声明》，但发行人通过积极整改，目前 FDA 警示函已经关闭，EMA《GMP 不符合声明》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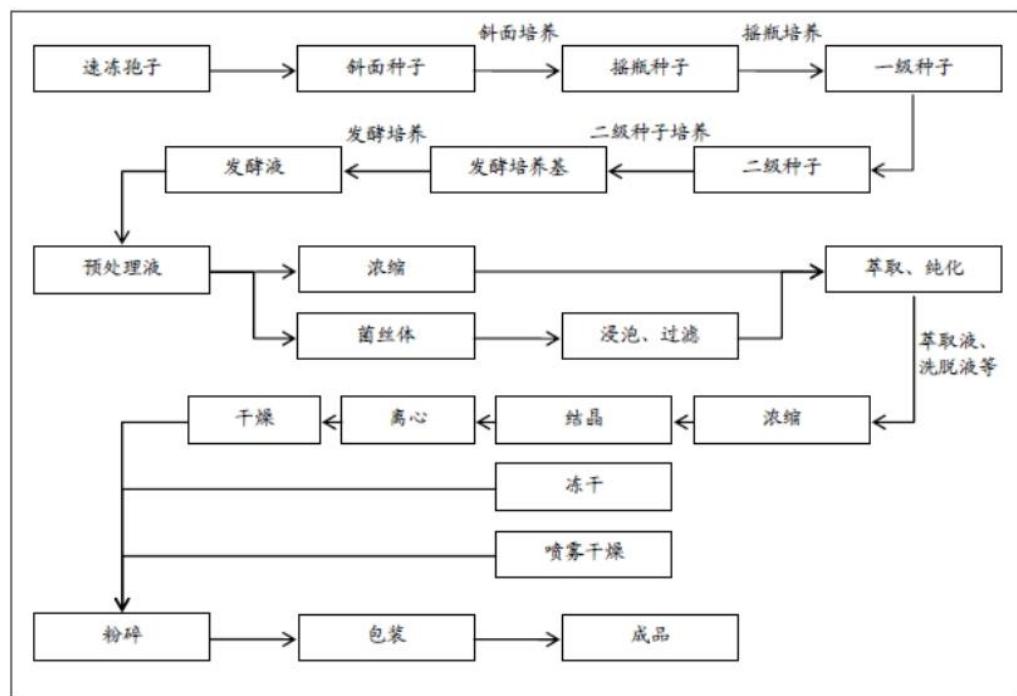
本次《GMP 不符合声明》可能对海正药业台州工厂生产并拟销往欧盟市场的产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除本次接受检查的厂房生产的原料药以外，海正药业台州工厂现有其他产品未受影响，也不涉及海正药业其他生产基地出口欧盟的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欧盟 EMA 审计远程审计已经结束，公司尚未收到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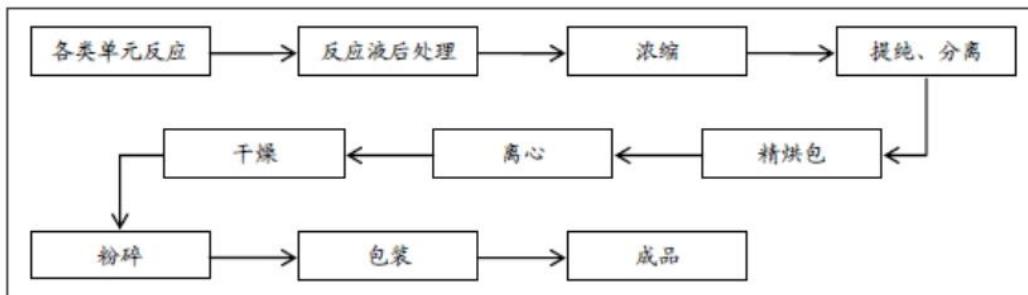
### ③ 生产工艺

从生产工艺方面来看，海正药业生产药品主要可以发酵类产品、合成类产品、胶囊类产品、片剂类产品和注射类产品。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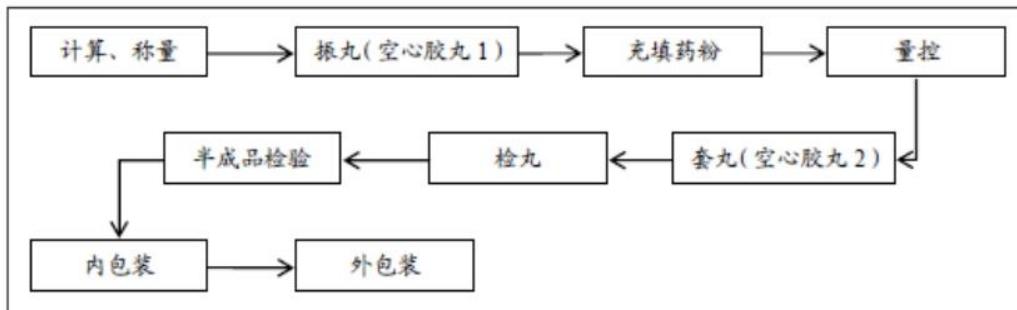
图：发酵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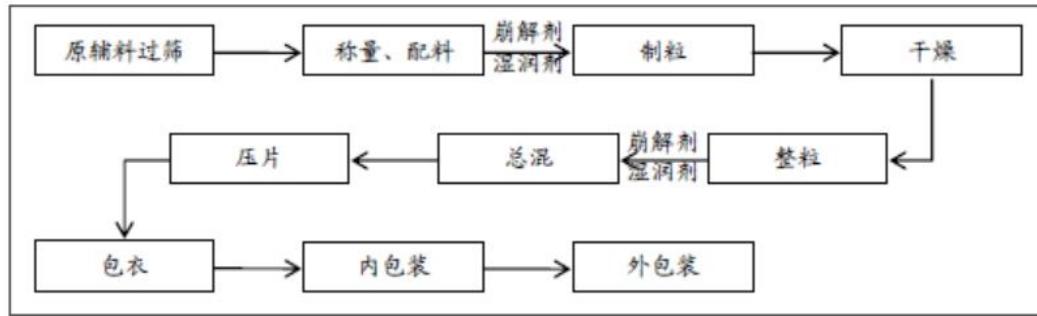
图：合成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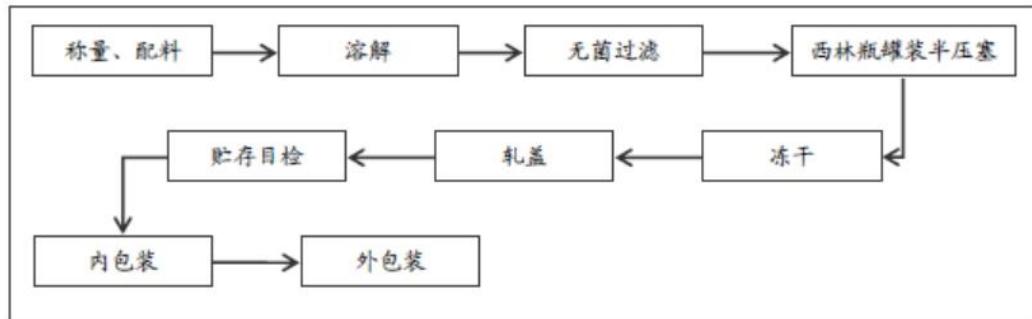
图：胶囊类产品工艺流程



图：片剂类产品工艺流程



图：注射剂产品工艺流程



#### ④ 产能利用情况

表：海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料药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分泌	阿卡波糖	产能(kg/年)	61,25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kg)	10,480.44	40,517.70	49,143.14	43,580.70
		产能率	17.11%	45.02%	122.86%	108.95%
抗寄生虫药	恩拉霉素	产能(kg/年)	-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产量(kg)	-	490,000.00	1,506,000.00	3,299,960.00
		产能率	-	8.91%	27.38%	60.00%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能(kg/年)	9,4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kg)	2,814.07	6,322.90	6,535.30	10,250.20
		产能率	29.94%	52.69%	54.46%	85.42%
心血管药	辛伐他汀	产能(kg/年)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产量(kg)	1,728.90	22,737.82	86,728.59	90,714.58
		产能率	5.76%	18.95%	72.27%	75.60%
抗感染药	亚胺培南+西司他汀	产能(kg/年)	4,5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量(kg)	2,997.06	6,759.25	6,855.70	6,444.94
		产能率	66.60%	37.55%	120.00%	35.81%
抗感染药	异帕米星	产能(kg/年)	750.00	3,720.00	3,720.00	3,720.00
		产量(kg)	418.50	1,358.94	970.027	2496.914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率	55.80%	36.53%	26.08%	67.12%

表：海正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制剂药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抗感染药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汀钠	产量（万支）	38.30	220.26	297.58	418.65
骨关节炎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产量（万粒）	7,944.87	25,485.99	38,523.29	33,152.50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量（万支）	53.61	359.20	570.53	540.54
保肝利胆药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产量（万支）	469.92	1,510.80	1,040.67	468.30

海正药业各类药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年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海正药业各生产线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每年按照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受药品政策、疾病发生率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各类药品市场需求波动较大，进而导致各类药品年产量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海正药业根据当年销售订单情况引导相应产品库存量变动，在销量降低（增大）的年份，相应产品起初库存量偏大（偏小），为保持库存量的合理性，将会引导降低（增大）当年相应产品的产量，进而引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升高）。抗肿瘤药盐酸表柔比星产能率较低，主要系抗肿瘤药品表柔比星固定资产占成本、收入比重较小，较大的产能设计符合长远规划，减少未来的技改升级。

#### 4) 销售模式

##### ①原料药及制剂药销售业务

海正药业销售业务由国际营销部、国内制剂事业部级各种原料药销售部和下属子公司等单位归口管理，收款由财务部根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具体实施。海正药业通过专业的销售队伍，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渠道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稳定的、自上而下的三级专家支持网络，为高端产品的专业推广提供了保障。海正药业目前的结算模式主要有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83%，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17%，下游企业的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后45天结算。

海正药业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药政法规严格程度主要划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其他国家基本上属于半药政/非药政市场。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半药政/非药政市场国家也在提高药品准入门槛，半药政/非药政市场和药政市场的差距逐渐

缩小。不论是药政市场还是半药政/非药政市场，产品推广的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初步接洽，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交流市场计划时间表，GMP审计/EHS 审计，药政文件配合等，按阶段推进。

海正药业原料药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1)出口国代理制。某些国家对进口医药产品的渠道有特殊要求，必须由本土公司作为代理商，以便于联系和管理，在这些国家中海正药业是通过代理进行销售，如美国。对于渠道没有特殊要求的国家，若产品进入该国市场时前期是通过代理商引入的，而且代理商工作出色的，海正药业会一直延续着与该代理商对某个药品品种在特定区域的合作，如德国、奥地利、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市场。2)自营出口。海正药业自1999 年开始获得自营进出口权后，自营进出口的比重在逐年增加，随着进入到信息时代和原料药业务的竞争加剧，客户更希望与生产厂商直接接触和成交业务，以减少中间环节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了满足客户对海正药业自营出口的要求，海正药业采取了不同客户区别对待的方式，加大了自营出口的销售比例，目前自营出口已成为最重要的出口方式之一。3)贸易公司/中间商出口。海正药业一部分业务是借助于国内外的贸易公司或中间商进行的。海正药业与许多专业的贸易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市场开拓能力带来新的客户资源。通过多年合作，海正药业已与一些专业的贸易公司建立起一种透明的相互信赖、相互支持的合作关系。通过贸易公司/中间商出口的方式是自营出口业务的重要补充。尽管由于特定国家渠道要求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延续，海正药业部分出口销售业务是通过代理商或中间商进行的，但鉴于医药产品的特殊性，海正药业与终端客户自始至终保持密切业务联系。

海正药业所生产的制剂产品的销售渠道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其中，绝大多数由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来进行营销，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和导入、建立自营推广和销售力量。海正药业按照全国的招投标结果以销定产，达到产销平衡。海正药业制剂业务现已建立较完善的销售渠道，已组建 2,600 余人的市场与营销团队，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全国 5,000 家以上大中型医院。同时，利用符合国际高标准的优势，制剂业务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口服固体制剂已率先进入欧盟市场，为海正药业实施制剂全球化经营积累了国际药政注册与海外上市的经验。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料药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量(kg)	2,814.07	6,322.90	6,535.30	10,250.20
		销量(kg)	1,710.50	4,411.26	7,024.23	6,192.21
		销售额(万元)	1,306.99	3,716.67	9,219.13	4,270.44
		自用量(kg)	949.27	1,676.64	3,378.09	2,476.62
		产销率	94.52%	96.28%	159.17%	84.57%
内分泌药	阿卡波糖	产量(kg)	10,480.44	40,517.70	49,143.14	43,580.70
		销量(kg)	9,571.69	37,514.83	44,145.46	44,070.86
		销售额(万元)	3,835.08	15,229.02	12,413.08	12,178.42
		自用量(kg)	-	0.00	0.09	39.00
		产销率	91.33%	92.59%	89.83%	101.21%
抗寄生虫药	恩拉霉素	产量(kg)	-	490,000.00	1,506,000.00	3,299,960.00
		销量(kg)	-	600,000.00	1,484,000.00	3,249,880.00
		销售额(万元)	-	2,985.20	7,824.48	17,919.55
		自用量(kg)	-	0.00	0.00	0.00
		产销率	-	122.00%	98.54%	98.48%
抗感染药	亚胺培南+西司他汀	产量(kg)	2,997.06	6,759.25	6,855.70	6,444.94
		销量(kg)	1,570.33	5,449.97	6,648.42	11,034.88
		销售额(万元)	1,660.72	5,464.05	8,252.86	9,386.88
		自用量(kg)	577.94	1,933.54	1,828.70	3,050.14
		产销率	71.68%	109.24%	123.65%	218.54%
抗感染药	异帕米星	产量(kg)	418.50	1,358.94	970.03	2,496.91
		销量(kg)	207.70	573.23	1,251.07	1,197.63
		销售额(万元)	641.03	1,858.38	3,375.74	3,365.46
		自用量(kg)	-	673.42	879.40	1,064.60
		产销率	49.63%	36.24%	219.63%	90.60%
心血管要药	辛伐他汀	产量(kg)	1,728.90	22,737.82	86,728.59	90,714.58
		销量(kg)	5,475.80	39,486.72	75,335.56	86,948.00
		销售额(万元)	735.60	5,821.20	11,135.82	11,751.26
		自用量(kg)	0.05	18.00	412.06	376.48
		产销率	317.00%	174.00%	87.34%	96.2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制剂药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骨关节炎	硫酸氨基葡萄糖	产量(万粒)	7,944.87	25,485.99	38,523.29	33,152.50

类别	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葡萄糖胶囊	销量(万粒)	6,855.39	23,051.72	34,237.31	33,579.61
		销售额(万元)	2,007.66	21,433.71	42,717.86	38,507.67
		产销率	86.29%	90.45%	88.87%	101.29%
抗感染药	美罗培南	产量(万支)	53.61	359.20	570.53	540.54
		销量(万支)	125.33	464.35	505.13	430.35
		销售额(万元)	6,556.99	24,275.34	27,309.93	24,346.56
		产销率	233.77%	129.27%	88.54%	79.62%
保肝利胆药	丁二磺酸腺昔蛋氨酸	产量(万支)	469.92	1,510.80	1,040.67	468.30
		销量(万支)	86.55	526.26	998.98	1,120.93
		销售额(万元)	3,013.28	19,439.25	40,324.65	43,821.71
		产销率	18.42%	34.83%	95.99%	239.36%
抗感染药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汀钠	产量(万支)	38.30	220.26	297.58	418.65
		销量(万支)	61.14	263.83	348.61	339.87
		销售额(万元)	3,656.77	15,568.26	20,044.77	18,511.95
		产销率	159.63%	119.78%	117.15%	81.18%

表：2021年1-3月海正药业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甲强龙、美卓乐等	31,206.65	10.17
客户二	碘化物	9,141.43	2.98
客户三	酵母抽提物	8,754.35	2.85
客户四	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	4,992.21	1.63
客户五	多柔比星等	4,799.74	1.56
合计		58,894.38	19.20

表：2020年海正药业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甲强龙、美卓乐等	119,586.85	10.86
客户二	酵母抽提物	22,270.97	2.02
客户三	碘化物	19,124.87	1.74
客户四	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等	17,745.07	1.61
客户五	地塞米松环氧水解物，双烯等	15,851.38	1.44
合计		194,579.14	17.67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料药及制剂药销售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3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销售	25,783.73	14.76	135,018.50	22.64
其中：原料药	25,231.07	14.45	107,340.69	18.00
自产制剂	552.66	0.32	27,677.81	4.64
国内销售	148,876.26	85.24	461,249.45	77.36
其中：原料药	6,319.72	3.62	22,919.76	3.84
自产制剂	142,556.54	81.62	438,329.68	73.51
合计	<b>174,659.99</b>	<b>100.00</b>	<b>596,267.94</b>	<b>100.00</b>

## ②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

海正药业医药贸易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以及瀚晖制药在过渡期推广辉瑞产品的业务。省医药公司的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接受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销售代理商的委托，向其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省医药公司主要负责药品（含原料药、制剂等）的纯销和分销。目前海正药业主要作为部分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客户包括辉瑞、杨森、强生等跨国企业以及仙琚药业等国内制药企业。

2013 年起，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增加了瀚晖制药这一高端品牌仿制药销售平台，其销售网络现已覆盖全国（港、澳、台除外）5,000 余家医院。在商业合作方面，发行人与辉瑞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一直作为辉瑞制药海外的原料药供应商，常年稳定为辉瑞制药提供抗肿瘤类、兽药类等原料药。

在医药贸易板块，海正药业目前的销售货款结算模式主要有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80%，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收款约占总货款的 20%，下游企业的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后 30 天结算。

表：2021年1-3月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第三方药品销售金额比重
客户一	否	30,276.12	16.25
客户二	否	9,141.43	4.91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第三方药品销售金额比重
客户三	否	8,754.35	4.70
客户四	否	4,475.93	2.40
客户五	否	3,656.43	1.96
<b>合计</b>	-	<b>56,304.26</b>	<b>30.21</b>

表：2020年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第三方药品销售金额比重
客户一	否	124,909.41	24.76
客户二	否	22,270.97	4.41
客户三	否	19,124.87	3.79
客户四	否	12,399.91	2.46
客户五	否	12,238.73	2.43
<b>合计</b>	-	<b>190,943.89</b>	<b>37.84</b>

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均在境内进行，无向海外出口的情形。海正药业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以华东地区为主，向全国进行辐射。

## 2、房产销售板块

2019年，公司新增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厂房等项目开发与销售。2019年，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为24,784.78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暂定三级。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商业开发模式。具体来说，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自持与对外销售结合的经营模式。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为台州智能马桶小镇客厅项目，项目业主方为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属于展厅、服务综合体，总投为2.92亿元，已投1.33亿元。2021年4-12月、2022年和2023年分别计划投资0.57亿元、0.46亿元和0.56亿元。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投资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台州智能马桶小镇客厅项目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展厅、服务综合体	2.92	1.33	45.55%	0.57	0.46	0.5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拟建及在建房地产项目。

### 3、生物材料销售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生物材料销售收入 22,507.06 万元、23,094.25 万元、26,003.78 万元和 11,84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86%、2.10% 和 3.50%。

发行人的生物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具体业务包括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产销等。海正生物最主要的产品为聚乳酸（PLA），是国内首家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也是全球首家耐高温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海正生物建有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 15,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生产线，是继美国 Cargill 公司之后全球第二大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经过十多年的产学研投入，拥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涵盖聚合、催化剂、改性加工工艺等，现有树脂牌号 20 多个，销售领域涵盖了家居用品、一次性餐具、纺丝纤维、包装膜类、3D 打印耗材等。

运营模式方面，海正生物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丙胶脂和乳酸，其中丙胶脂从泰国采购，乳酸从中国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款到发货。海正生物客户遍及全球，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沪深地区，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韩国。

盈利模式方面，海正生物材料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客户，海外市场设有区域代理商，会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给代理商。价格上，公司根据产品型号自主定价。结算货币上，国内客户采用人民币收款，国外客户采用美元收款。

目前海正生物的生产已进入稳定运行阶段，通过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的综合验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部分超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 4、热电销售板块

发行人的热电销售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运营。椒江热电业务为热电联产，是椒江区唯一一家热电业务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外沙岩

头工业园区的蒸汽供应及对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的供电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拥有 3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完成电、供热，总装机容量为 25MW，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t/h。

发行人电力销售主要模式为：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实际生产的电量全部贩售给电力公司。

热力销售方面，椒江热电结合煤气联动机制制定汽价，并在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汽量（万吨）	16.80	65.09	61.43	60.46
供汽收入（万元）	3,031.00	10,728.46	11,119.20	10,873.21
供电量（万度）	3,102.00	11,065.00	12,936.58	11,167.73
供电收入（万元）	1,404.00	5,003.90	5,793.14	4,617.52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45	0.45	0.45	0.41

## 5、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板块

发行人的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和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两大领域。其中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业务范围主要覆盖台州市椒江区、集聚区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子公司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7,558.99 万元、6,694.02 万元、3,145.7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污水处理量 4,737 万立方米，排放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

运营模式方面，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污水处理厂对椒江地区的污水进行处理，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融资和椒江区财政补助实现资金平衡。

盈利模式方面，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椒南、椒北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每月由污水处理厂代收后，统一上缴区财政局，并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后，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结合两家污水处理厂月度考核情况分别将污水处理费拨付至两家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方面椒江南岸污水处理厂收费按椒发改〔2017〕1 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为居民生活污水 0.95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

1.80 元/立方米，其中高污染工业 2.25 元/立方米，非工业污水 1.40 元/立方米；椒江北岸污水处理厂收费按椒发改价〔2018〕14 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为居民生活污水 0.80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 1.80 元/立方米，其中高污染工业 2.25 元/立方米，非工业污水 1.40 元/立方米。通常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较高，污水处理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该板块主要依靠融资和椒江区财政补助实现资金平衡。

2020 年 1-6 月，污水处理量 4,737 万立方米，排放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27	27	27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	4,737	9,407	9,106
污水处理排放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管网长度（公里）	436	436	436

## 6、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运营主体为原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政府委托和市场化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并签订工程委托协议，协议中约定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造价暂估、工程质量、工期以及工程付款方式等，由上述子公司作为施工方进行工程建设。排水建设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业务范围分布于台州市，取得了由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子公司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5,069.63 万元、4,373.81 万元和 1,014.14 万元。

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完全按市场化模式运作，运作模式如下：经营部门在项目运作前期运行项目决策，签订施工合同等工作，市场部根据备案合同，安全生产监督备案、质量监督备案，领取施工合同许可证；施工过程中，质安部门对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对工程安全质量进行检查；财务部门根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表、月度资金计划表、工程结算表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工程部门会同施工建设方、施工监理、质安技术部等对整个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工程验收，并竣工备案，移交建设方；经营部门根据工程部门提供的施工材料，与建设方对接，确认工程结算收入。

结算方面，建设方按照建设进度百分比与公司进行结算，一般按工程进度付款至 8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至 90%，工程结算时付到 95%，剩余 5% 质保金，自竣工之日起满 5 年内付清。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工程施工发生支出时：

借：存货 贷：货币资金

每年末进行成本收入结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收到支付的回购款项后：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先后完成了农村三级管网工程、中水组团工程等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发行人承诺开展的工程施工等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7、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运营。报告期内金豹运业主要从事公路客运业务，具有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二级经营资质，浙江省道路运输客运企业信用考核 AAA 级，目前是椒江区最大的国有控股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客运车辆 89 辆，班线 23 条，营运线路辐射浙江省内各地市及青岛、武汉等 13 个省市。2020 年，金豹运业客运量与周转量分别为 100.82 万人及 9,585.63 万人公里。未来，金豹运业将逐步将发展方向转向旅游客运，充分利用椒江区旅游资源优势，逐步发展旅游一条龙等新型运作模式。报告期内金豹运业主要运营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豹运业主要运营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运车辆（辆）	89	89	95	97

班线（条）	21	23	24	27
客运量（万人）	29.94	100.82	203.49	244.98
周转量（万人公里）	2,011.23	9,585.63	14,778.66	17,276.75
客运收入（万元）	402.00	2019.00	3073.00	3,877.65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并通过政府回购或补贴形式取得收益。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与政府约定，前期资金（视财政情况而定，一般为 5%-10%）由财政拨付（公司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资金则由公司负责筹集，项目竣工审计后由政府支付财政回款。公司根据结算金额和财政回款确认收入。

盈利模式方面，椒江区政府根据财政情况会先向公司拨付一定比例的前期建设资金，剩余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公司进行筹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与椒江区相关政府部门的约定通过财政回款实现资金回流。

会计处理方面，项目发生时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项目完工或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存货”，在最终财政回款完成后，根据财政结算和拨款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等，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板块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1	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	2013-2022	21.73	23.40
2	大陈岛海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2018-2022	10.68	3.60
<b>合计</b>			<b>32.41</b>	<b>27.00</b>

注：上述项目开工时间均在 2018 年 7 月前。

#### （1）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

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由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由东山调蓄低地、洪家场浦河道整治、十塘节制闸、十一塘调蓄湖

和跨河桥梁等组成。工程等级为 III 级，主要建筑物堤防、水闸等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出不受淹，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高潮位与同频率风浪组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安排的批复》（椒政发〔2014〕7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同意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东山湖区域的一宗商业、住宅用地（面积约为 742.84 亩）的土地出让收入的 90% 部分拨付发行人用于弥补项目建设成本。因该项目尚未完工，周边地块未对外出售，因此椒江区政府尚未拨付相关资金。

## （2）大陈岛海洋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大陈岛海洋旅游开发项目由子公司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为发行人自有建设项目，项目旨在通过生态、人文景区打造，带动大陈岛基础设施提升和生态环境改善。项目选址于大陈镇，主要包括对上大陈岛和下大陈岛两个岛屿以及部分海域。总用地面积 1,605.20 亩，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219.82 亩，项目占用海域面积约 15.60 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大陈岛青垦文化纪念馆建设工程项目、大陈岛旅游观光专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大陈岛智慧旅游暨 5A 景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14 个项目。

## 9、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墓销售、租赁和镜片、镜架、隐形眼镜销售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77.84 万元、14,281.68 万元、53,591.63 万元和 10,945.7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结构随着各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相应变化，但总体而言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有限，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版块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 （二）所在行业情况

椒江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是台州市的主城区，市委、市政府驻地。全区陆

地面积 280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604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51.40 公里，下辖 8 个街道、1 个海岛镇、1 个农场和 1 个渔业总公司，2020 年初，全区户籍总人口 55.56 万人。

发行人是一家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管理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 1、医药行业

### (1) 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虽然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仍维持高于当期 GDP 的增速，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二五”期间，全国已经形成了四家全国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及多家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的基本竞争格局。“十三五”时期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此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医改政策要求，努力探索创新发展思维，提高医药供应链管理水平，推进药事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升级，加速跨界资源融合，行业发展站上了新的起点。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医药电商等新模式发展迅速，随着我国医药改革的深化，未来我国医药流通业将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从外部宏观环境来看，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未来人口结构的必然发展趋势，加上国家城镇化政策的不断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多种因素使得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维持高景气度，行业发展水平逐步走向国际化。

从行业内部发展来看，医药流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话语权较弱，盈利模式单一，盈利空间收窄，货款回收周期长，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等问题。

2020 年 1-4 季度药品流通市场销售相对于前三季度持续好转。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20 年 1-4 季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3532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20%，增速较同期下降 7.67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5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57%，增速上升 1.72 个百分点。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73 家）为 17493 亿元（不含税），扣除不

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49%，增速同比下降 8.4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321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5.44%，增速下降 3.01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约为 8.44%，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 6.72%，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为 1.83%，同比上升 0.04 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的改革，未来我国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等将加速改变，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会不断涌现，智慧药房成为转型升级新亮点。在国家以“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商潜在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医药电商的跨界融合与发展将是行业服务模式转型的关键。医药互联网发展将带来健康产业的生态发展，构筑全新的医药流通行业智慧健康生态圈。

## （2）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随着两票制的推出和全面执行，药品流通中间环节进一步压缩，医药流通行业中小分销商加速淘汰。中长期看，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终端市场覆盖面不断增加，大型上市公司依靠兼并被两票制淘汰的小企业，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对产业链上游的药品制造商话语权明显提升，是两票制最直接的受益者。同时，医药流通行业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主要起到配送和融资功能，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性现金流一般为负。为了增强竞争优势，流通企业无论是不断外延并购或加大内生增长的投入、发展针对上下游的增值业务，都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因此，融资能力是医药流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两票制”落地、中小流通企业信用恶化的环境下，国资流通企业凭借其天生的融资优势，业绩持续增长的确定性最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表：近年我国医药商业领域部分行业政策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2017 年 1 月	卫计委《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家级两票制文件，明确了“两票制”的界定、实施范围和落实。2017 年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2018 年 12 月	医保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原则上各省可推荐 1-2 个城市（直辖市以全市为单位）作为国家试点候选城市。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施运行”三步走的工作部署，通过 DRGs 付费试点城市深度参与，共同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制定并完善全国基本统一的 DRGs 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
2019 年 5 月	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在 500 个县（含县级市、市辖区，下同）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的共同体。医共体实行药品耗材统一管理，统一用药目录、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支付货款。
2019年6月	医保局、财政部、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公布试点城市名单，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确保2020年模拟运行，2021年启动实际付费。
2019年10月	医保局《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	确保26个主要诊断分类（MDC和376个核心DRG分组ADRG）全国一致，并按照统一的分组操作指南，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细分DRG分组（DRGs）。各试点城市统一使用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医保结算清单等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组技术指导组，提供技术支撑。
2020年5月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0年7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全面落实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了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主体责任与责任追究。
2020年8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本次共计162种药品进行了医保谈判，119种谈判成功。经过本次目录调整，最终目录内共计2800种药品，其中西药1426种，中成药1374种。本次调整惠及的治疗领域相较以往广泛，我国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形成。
2020年9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中国版的专利挑战制度即将形成，对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推动仿制药高质量发展有积极意义。

## 2、污水处理行业

### (1) 行业的发展现状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以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的经营和盈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从供求关系上看，我国属于缺水国之列，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人均量的1/4，居世界第109位。中国已被列入全世界人均水资源13个贫水国家之一。而且分布不均，大量淡水资源集中在南方，北方淡水资源只有南方水资源的1/4。据统计，全国600多个城市中有一半以上城市不同程度缺水，沿海城市也不例外，

甚至更为严重。中国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单方水 GDP 产出仅为世界平均水准的三分之一左右，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稳定在城市供水量的 70% 左右，全国城市废污水处理率仅为 70% 左右。价格方面，我国水价远低于国际水平，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世界最重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这一比重的国际平均水平一般在 2%~5% 之间，而从现状看，我国现行水价远未达到上述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长期来看水价仍有上升空间。

##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我国的水务行业这些年来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在供水方面，目前我国城市供水能力为约 2.76 亿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总量 500 多亿立方米，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约 60 万千米，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 96.7%，城市用水人口 3.8 亿左右。虽然我国的用水普及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供水水质较差，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为此 2006 年和 2007 年国家分别颁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根据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供水水质的要求，我国的城市供水系统将不得不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供水行业将迎来投资良机；污水处理方面，我国的水污染问题长期存在，目前中国约 50% 地表水源和 20% 地下水源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对城市供水形成严重威胁。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

2015 年起，实施新环保法，即《环保法修订案》，强化监管力度，对排污企业和监管部门均作出强势约束。同年 4 月，“水十条”，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撬动了数万亿水处理市场。

## 3、道路运输行业

### （1）行业的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客运企业的发展，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已成为服务范围最广、承担客运量最大、运输方式最为灵活、运输产品最为多样的客运服务业。道路客运行业连续多年来完成的客运量及客运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0% 和 50% 以上，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基础骨干作用。

近年来，铁路网的不断完善与火车提速及其他交通工具日益发达等因素，都对道路客运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主要表现在客运需求有所下降和增量减少，旅客运输总周转量和旅客运输量增长率均小幅回落。尽管面临着上述困难和挑战，但道路客运行业发展前景依然良好。政府扩大内需政策的一系列措施，为道路旅客运输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国经济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旅游业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假日经济政策刺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使了客运量的增长，提升了对道路客运市场发展的刚性需求。另外，客车运力结构和技术装备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以及道路客运信息化水平的明显提高，有力地推动了道路客运行业的发展。

浙江发达的民营经济环境为台州市道路运输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台州市民营经济发达，民营经济比重占经济总量的 95% 以上，是股份制经济的发源地，是中国当前两大经济模式之一的“温台模式”创造者之一，同时台州境内有温岭、玉环、临海三个全国百强县。高度发达的民营经济提升了台州经济圈内部的人力资源匹配度，也加剧了内部经济元素的融合程度，间接带动了区域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台州境内公路主要包括 104 国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上三高速公路（常台高速）、台金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路泽太一级公路等，规划的浙江沿海高速公路台州段即将动工。此外还有省道 14 条，其中临（海）金（华）线连接浙赣铁路，临甬线连接杭甬铁路与宁波港，县级公路 101 条。发达的城市公路交通网为道路运输业提供了坚实的客观基础。

## （2）行业政策及前景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计划实现交通运输由“需求追随型”向“供给引导型”转变，建设浙江东部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构建完善“四纵三横一连”高速公路网及“六纵七横四疏港”干线路网，进一步提升城乡交通网络。以“引领发展、服务民生”为导向，着力构建升级版的立体式、便捷化的综合交通大框架，实现对外互联互通，对内无缝换乘，三市南北中央通道及轨道贯通，三带东西海陆纵深连接。实施“百大项目、千亿投资”工程，“十三五”计划投资 1,100 亿元。

椒江区历来是浙中沿海的商贸重镇和交通要道。公司子公司浙江金豹运业有

限公司是椒江区公路客运的主体，公司未来在椒江公路客运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 **4、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 **(1) 行业的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0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270亿元，比上年增长2.7%。2020年，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4%。从增长幅度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根据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2008年的45.7%上升到2020年的63.8%。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30%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2030年将达到65%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10-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0.97个百分点，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1,000多万。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

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这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业是世界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的制药行业始终保持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国际相比，中国医药行业还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需求具有刚性，药品需求弹性普遍较小，因此医药制造业具有防御性特征，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较强。此外，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保健意识的增强，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未来医药制造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政府对医疗事业投入的加大及对部分细分领域的政策性倾斜将有效拉动未来药品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生产端去产能和消费端调结构的各项政策陆续颁布，药品价格下降趋势仍将持续，具备资金优势、研发实力、品种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将在竞争中胜出，行业集中度及企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对于有新产品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的医药制造企业来说，销售增长可期；两票制、医药分家、阳光采购等医药流通领域的政策有可能传导至上游制造行业，为提高终端控制力度，医药综合类企业可能将加快医药流

通业务的布局。从中期看，医药市场持续扩容、行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拢以及市场向基层倾斜这三大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

海正药业创始于 195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主营抗肿瘤、抗感染、心血管、内分泌、免疫抑制、抗抑郁、骨科等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海正药业 80% 的原料药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出口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前十大跨国公司保持商务、项目、技术及战略合作。国内制剂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医院拥有量超过 5,000 家。海正药业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入选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凭借研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海正药业成为国内率先开发和进入高端产品领域及国际中高端药政注册市场的制药企业。目前，海正药业在国内若干医药产品治疗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尤其是蒽环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规模居全国第一位，海正药业还是欧美非专利药市场中最大的表柔比星原料药供应商。另外，海正药业是抗寄生虫药阿佛菌素、依维菌素在国际兽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降血脂他汀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海正药业还是国内唯一一家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定的全球抗多重耐药性结核病药物生产企业。

海正药业主要产品多数为国内独家生产，例如柔红霉素、表柔比星、伊达比星等。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印度、以色列、东欧的制药厂商，如 Teva（泰华）、Ranbaxy（南星）。海正药业在产品系列、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海正药业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同时也与其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海正药业致力于逐步培育与国外公司的伙伴关系来替代单纯的竞争。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台州市椒江区的重点国有企业，在发展中积累了众多竞争优势。

##### 1、椒江良好的经济发展形势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台州市是一座新兴的港口城市，椒江是台州市的主体城区之一，地处我国经济最发达、增长最迅速的浙江东部沿海地区，交通便利、环境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椒江区经济总量逐年攀升，发展迅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2、政府部门统筹调配资金需求和科学管理债务资金

椒江区财政在发展与实践的过程中，科学的管理债务并形成了一整套的资金

管理办法。通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管理力度，构建夯实政府性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基础，统筹管理融资项目，建立统一领导小组等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量力而行，切实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建立起全区各级政府性融资主体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从制度上规范了政府债务的举债范围、举债程序、债务偿还机制、预警机制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职责、权限等。规范了融资主体的资源配置、资金流转、财务管理，逐步建立安全、高效、严谨的现代化投资公司运作模式。做到了统筹安排资金，科学调度，提高政府性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 **3、政府部门对于发行人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优势**

作为椒江区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企业，发行人与政府有着深厚的渊源，在财政、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成立以来，政府相继将区属经营性产权交由公司运营管理。

### **4、发行人具备较强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模式，内部管理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公司拥有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的支持。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能保证项目较低投资成本、较高投资收益、合理控制风险的有效管理程序。

#### **(五)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 **(六) 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545 号和中汇会审〔2020〕354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2000002 号）。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后）。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发行人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40,659,728.41 元，减少“管理费用”440,659,728.41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

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发行人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36,081,000.00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6,081,000.00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 2、公司2019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发行人2018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6,259.26	2,099.94	-14,159.3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	14,159.32	14,15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825.59	223,808.22	-2,017.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17.37	2,017.37
短期借款	777,870.17	778,954.20	1,08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23	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3	-	-10.23
其他应付款	262,550.05	257,348.48	-5,20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561.38	366,684.83	123.45
长期借款	465,260.01	465,632.40	372.39
应付债券	547,233.03	550,854.74	3,621.71
预计负债	15,220.03	-	-15,22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7.44	15,987.47	15,220.03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9 年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 3、公司 2020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1,343.42	-30,088.29	61,255.14
合同负债	-	29,141.28	29,141.28
其他流动负债	80,866.82	947.01	81,813.82

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2、公司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3、公司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4、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三)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公司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2、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公司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4、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发行人2018-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545号和中汇会审〔2020〕3548号)，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2000002号)。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椒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划转
2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3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	13.29	出资设立
4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	13.29	出资设立

####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将持有的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台州市椒江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2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13.29	出资设立
3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12.09	收购
4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无偿划拨

####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2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3	台州市椒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3	台州市椒江社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4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13.53	出资设立
5	台州市椒江明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6	台州市椒江启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7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8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出资设立

####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64% 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台州市椒江污水泵站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台州市椒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台州市椒江大陈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台州市椒江排水建设有限公司	100%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台州市水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台州市星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台州市巨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范围增加 4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

表：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原因
			直接	间接	
1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26.53	出资设立
2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3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4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出资设立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545 号和中汇会审〔2020〕354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2000002 号）。

####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合约到期后，发行人对 2020 年审计机构重新招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中标并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详见本节之“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6,272.43	553,198.74	469,247.27	435,43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26	35.76	1,5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413.04	179,717.95	183,323.42	173,599.20
应收款项融资	19,800.89	25,102.94	16,847.61	-
预付款项	21,836.93	29,988.52	27,208.30	18,788.46
其他应收款	881,666.32	902,915.99	1,038,052.46	924,208.36
存货	1,011,404.94	1,019,074.87	917,788.82	791,732.22
持有待售资产	-	-	-	51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3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845.67	23,307.30	32,141.15	41,892.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1,433.21</b>	<b>2,733,342.07</b>	<b>2,686,109.02</b>	<b>2,386,166.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8,600.62	247,734.12	225,825.59
长期股权投资	172,893.86	151,693.47	170,169.12	74,78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99.62	12,103.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17.37	4,017.37	2,017.37	-
投资性房地产	40,709.63	43,861.83	42,930.89	39,594.59
固定资产	874,315.38	930,288.65	1,007,971.69	919,104.82
在建工程	581,400.29	530,239.70	678,294.28	873,034.37
使用权资产	2,123.96	-	-	-
无形资产	103,370.13	102,786.84	99,403.37	122,107.39
开发支出	60,009.81	60,731.11	59,917.10	135,771.80
商誉	11,374.04	11,374.04	11,374.04	13,879.10
长期待摊费用	2,113.82	2,312.53	1,188.86	1,39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3.58	20,453.89	18,320.89	11,29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95.16	85,085.52	40,834.58	48,085.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12,606.65</b>	<b>2,193,548.57</b>	<b>2,380,156.31</b>	<b>2,464,886.05</b>
<b>资产总计</b>	<b>4,824,039.86</b>	<b>4,926,890.64</b>	<b>5,066,265.33</b>	<b>4,851,053.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1,616.77	761,348.19	710,408.73	777,870.17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0	-	85.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528.14	192,595.03	175,501.24	168,735.31
预收款项	1,060.07	61,885.50	91,343.42	55,170.29
合同负债	82,736.97	27,342.6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98.08	37,732.01	35,620.52	28,530.46
应交税费	31,036.66	34,292.54	20,347.36	19,873.63
其他应付款	191,254.51	194,295.46	286,402.43	262,55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48.40	487,977.53	273,638.45	366,561.38
其他流动负债	9,340.13	10,200.82	80,866.82	248.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7,048.75</b>	<b>1,807,669.68</b>	<b>1,674,214.90</b>	<b>1,679,550.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0,546.92	425,165.93	446,713.49	465,260.01
应付债券	656,678.80	510,876.43	685,185.87	547,233.03
租赁负债	1,300.73	-	-	-
长期应付款	181,918.51	185,345.43	247,185.20	274,509.65
预计负债	-	-	-	15,220.03
递延收益	95,490.37	96,258.83	107,368.74	96,90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85.61	7,601.94	5,342.57	2,18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11.76	66,111.76	60,220.03	767.4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40,532.71</b>	<b>1,291,360.32</b>	<b>1,552,015.90</b>	<b>1,402,073.97</b>
<b>负债合计</b>	<b>3,187,581.46</b>	<b>3,099,030.00</b>	<b>3,226,230.80</b>	<b>3,081,624.1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其它权益工具	11,753.33	-	-	-
资本公积	798,630.81	851,890.57	896,412.30	870,937.74
其他综合收益	963.75	1,362.47	-13.34	8.84
专项储备	43.29	46.22	56.85	91.44
盈余公积	2,563.93	2,563.93	2,550.96	2,520.35
未分配利润	266,028.39	264,143.14	244,116.17	226,857.3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93,287.26</b>	<b>1,133,310.10</b>	<b>1,156,426.70</b>	<b>1,113,719.49</b>
<b>少数股东权益</b>	<b>543,171.14</b>	<b>694,550.55</b>	<b>683,607.82</b>	<b>655,709.39</b>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58.41	1,827,860.65	1,840,034.53	1,769,42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4,039.86	4,926,890.64	5,066,265.33	4,851,053.04

##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38,033.05</b>	<b>1,235,554.14</b>	<b>1,243,935.40</b>	<b>1,121,590.00</b>
其中：营业收入	338,033.05	1,235,554.14	1,243,935.40	1,121,590.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7,509.32</b>	<b>1,201,130.51</b>	<b>1,334,972.46</b>	<b>1,182,421.13</b>
其中：营业成本	210,375.83	728,382.69	750,689.21	684,590.35
税金及附加	2,560.86	8,221.78	10,327.73	10,388.74
销售费用	56,503.64	254,042.67	290,476.75	252,840.94
管理费用	28,866.78	106,035.39	108,129.33	86,968.94
研发费用	7,884.84	41,068.37	94,227.17	63,952.99
财务费用	11,317.36	63,379.60	81,122.26	67,044.19
加：其他收益	5,031.49	51,391.28	61,515.78	70,40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37	4,254.89	251,977.38	4,99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1	73.14	-75.70	2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6.07	4,159.27	-9,850.0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8.69	-7,589.06	-146,765.00	16,63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72	3,847.91	4,409.62	1,254.4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494.95</b>	<b>90,561.07</b>	<b>70,174.98</b>	<b>15,846.43</b>
加：营业外收入	35.69	15,717.00	1,824.71	571.59
减：营业外支出	239.84	2,682.38	2,223.95	1,682.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290.81</b>	<b>103,595.69</b>	<b>69,775.74</b>	<b>14,735.54</b>
减：所得税费用	5,217.50	21,327.65	22,330.94	15,338.4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073.31</b>	<b>82,268.05</b>	<b>47,444.80</b>	<b>-602.94</b>
少数股东损益	16,188.06	62,127.73	30,069.00	-18,39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25	20,140.31	17,375.80	17,787.3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综合收益	2,963.77	5,185.70	-166.94	211.9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037.08</b>	<b>87,453.75</b>	<b>47,277.86</b>	<b>-391.00</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0.55	65,937.63	29,924.24	-18,27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486.53	21,516.12	17,353.62	17,885.4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464.62	1,257,871.97	1,174,906.53	1,091,05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06	12,505.61	6,055.31	33,76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2.85	102,012.28	94,814.20	189,647.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890.53</b>	<b>1,372,389.86</b>	<b>1,275,776.04</b>	<b>1,314,462.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77.78	710,387.36	617,843.39	546,65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78.66	164,947.18	175,560.91	161,4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1.12	44,931.99	85,160.29	63,21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9.68	316,112.40	293,216.11	231,548.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747.25</b>	<b>1,236,378.93</b>	<b>1,171,780.69</b>	<b>1,002,836.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43.28</b>	<b>136,010.92</b>	<b>103,995.34</b>	<b>311,626.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	398,010.42	246,865.16	148,086.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0	4,028.12	4,019.45	3,65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93.43	44,251.15	27,009.52	6,00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7,428.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6.02	152,941.06	291,502.87	119,972.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601.34</b>	<b>599,230.74</b>	<b>656,825.13</b>	<b>277,719.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35,907.18	160,382.28	184,760.36	271,325.4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00.00	341,382.41	271,125.30	127,37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0.95	232,023.25	255,129.28	275,39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20,328.13</b>	<b>733,787.94</b>	<b>711,014.93</b>	<b>674,089.9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0,726.79</b>	<b>-134,557.19</b>	<b>-54,189.80</b>	<b>-396,370.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39.75	100,000.00	14,727.7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39.75	100,000.00	14,727.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03.11	1,669,127.33	1,405,985.72	1,174,295.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422.54	155,516.49	154,645.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69,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18,003.11</b>	<b>1,870,489.61</b>	<b>1,661,502.21</b>	<b>1,413,058.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443.51	1,598,675.24	1,441,750.31	1,194,28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44.65	133,637.45	113,816.33	142,051.9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406.74	702.79	26,69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68	61,012.31	136,099.44	46,41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1,087.84</b>	<b>1,793,325.00</b>	<b>1,691,666.08</b>	<b>1,382,755.2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084.74</b>	<b>77,164.61</b>	<b>-30,163.87</b>	<b>30,303.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48</b>	<b>-2,122.93</b>	<b>-788.43</b>	<b>-297.6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622.77</b>	<b>76,495.42</b>	<b>18,853.25</b>	<b>-54,738.52</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69.46	403,137.40	384,284.15	439,022.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7,246.69</b>	<b>479,632.82</b>	<b>403,137.40</b>	<b>384,284.15</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408.29	81,029.67	83,530.67	25,785.04
其他应收款	388,879.96	401,578.07	415,996.56	370,941.45
存货	551,915.00	551,915.22	551,914.38	551,914.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3,203.25</b>	<b>1,034,522.96</b>	<b>1,051,441.61</b>	<b>948,640.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603.00	136,603.00	127,603.00
长期股权投资	258,814.35	188,814.35	125,636.49	114,66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603.00	-	-	-
固定资产	26,924.46	27,193.72	14,641.78	15,382.46
长期待摊费用	10.20	10.27	10.58	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11.64	14,611.64	15,564.13	15,564.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8,963.65</b>	<b>358,232.98</b>	<b>292,455.97</b>	<b>273,223.43</b>
<b>资产总计</b>	<b>1,462,166.90</b>	<b>1,392,755.94</b>	<b>1,343,897.58</b>	<b>1,221,864.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34.83	30,000.00	-	38,000.00
预收款项	2,113.14	2,134.41	2,010.00	2,010.90
应付职工薪酬	10.39	7.66	6.95	9.09
应交税费	4.24	0.96	3.80	7.11
其他应付款	46,478.64	54,791.57	66,637.58	52,58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08.15	220,216.00	75,000.00	8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7,349.38</b>	<b>307,150.60</b>	<b>143,658.33</b>	<b>177,610.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3,927.00	10,000.00	-	-
应付债券	325,278.77	320,000.00	440,000.00	285,000.00
长期应付款	5,480.01	5,476.00	5,800.00	4,8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685.78</b>	<b>335,476.00</b>	<b>445,800.00</b>	<b>289,800.00</b>
<b>负债合计</b>	<b>712,035.16</b>	<b>642,626.60</b>	<b>589,458.33</b>	<b>467,410.0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13,303.77
资本公积	714,485.00	714,488.90	718,796.59	718,839.39
盈余公积	2,397.09	2,397.09	2,386.99	2,373.83
未分配利润	19,945.88	19,939.59	19,951.90	19,937.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0,131.74</b>	<b>750,129.34</b>	<b>754,439.25</b>	<b>754,454.24</b>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2,166.90	1,392,755.94	1,343,897.58	1,221,864.30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76	99.20	160.15	226.99
其中：营业收入	63.76	99.20	160.15	226.99
二、营业总成本	60.11	314.36	417.69	1,218.20
其中：营业成本	270.79	646.15	615.95	616.29
税金及附加	14.76	22.71	17.00	22.56
管理费用	269.06	997.02	931.05	737.29
财务费用	-494.49	-1,351.53	-1,146.32	-157.80
加：其他收益	0.22	1.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4.92	289.57	1,37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79	-56.48	-11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9.29	194.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	151.29	131.33	575.99
加：营业外收入	2.89	0.55	2.08	0.24
减：营业外支出	0.46	50.82	1.77	6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	101.02	131.64	51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	101.02	131.64	5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	101.02	131.64	514.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	101.02	131.64	514.72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7	9,088.14	10,154.79	6,199.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3.57</b>	<b>9,088.14</b>	<b>10,154.79</b>	<b>6,199.43</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9	577.34	563.79	42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	29.56	41.75	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4	15,821.94	1,309.27	1,74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6.80</b>	<b>16,428.83</b>	<b>1,914.81</b>	<b>2,201.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77</b>	<b>-7,340.69</b>	<b>8,239.98</b>	<b>3,998.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4.12	346.10	1,48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2.48	3,30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22.20	169,520.01	212,205.47	165,664.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122.20</b>	<b>178,864.13</b>	<b>212,674.04</b>	<b>170,461.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79	24.15	4.65	12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0.00	67,447.07	20,030.00	2,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	145,147.00	230,783.98	162,558.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500.79</b>	<b>212,618.22</b>	<b>250,818.63</b>	<b>164,706.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378.58</b>	<b>-33,754.10</b>	<b>-38,144.59</b>	<b>5,754.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500.00	210,000.00	305,050.00	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740.9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500.00</b>	<b>210,000.00</b>	<b>335,790.98</b>	<b>38,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45,000.00	198,050.00	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9.57	26,184.86	19,360.90	22,76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36	30,729.84	2.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9.57</b>	<b>171,406.22</b>	<b>248,140.74</b>	<b>77,769.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60.43</b>	<b>38,593.78</b>	<b>87,650.24</b>	<b>-39,769.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78.62</b>	<b>-2,501.00</b>	<b>57,745.63</b>	<b>-30,015.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29.67	83,530.67	25,785.04	55,800.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408.29</b>	<b>81,029.67</b>	<b>83,530.67</b>	<b>25,785.04</b>

## 第五节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2018年6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2椒江债、15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6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1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6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2椒江债、15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7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9椒江01进行了首次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7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2椒江债、15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7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16椒江债、19椒江01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8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20椒江国资MTN001进行了首次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 16 椒江债、19 椒江 01 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 6 月 24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 12 椒江债、15 椒江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评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正面

（1）区域经济持续增强。近年来，台州市经济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台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62.72 亿元，据可比价格计算，增速为 3.4%，椒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91.90 亿元，据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6%。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是台州市椒江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是当地居主导地位的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及热电供应主体，战略地位较为显著。

(3) 子公司海正集团行业竞争实力较强。公司药物板块的业务核心——海正集团旗下子公司海正药业是我国领先的特色原材料药企之一，具有从原材料到制剂一体化生产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其中抗肿瘤和培南类抗生素产品具有一定产品竞争优势，药业板块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20年，公司实现药业板块收入为113.1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1.55%。

## 2、关注

(1)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对外部资金的需求较强，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2) 资产流动性不足。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30.33%，其中其他应收款为椒江国资与椒江区其他国有公司之间的往来拆借款，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医药板块生产线投入和在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需持续关注新建生产线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基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后续情况。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的中诚信国际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中诚信国际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国际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中诚信国际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中诚信国际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中诚信国际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214.5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8.32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375,200.00	308,980.02	66,219.98
光大银行	65,000.00	15,000.00	50,000.00
广发银行	35,000.00	14,500.00	20,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16,525.00	68,622.25	47,902.75
杭州银行	74,000.00	44,442.00	29,558.00
恒丰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华夏银行	64,106.00	26,106.00	38,000.00
建设银行	54,535.00	39,791.74	14,743.26
交通银行	62,000.00	27,226.47	34,773.53
椒江农商银行	2,000.00	2,000.00	-
金华银行	8,000.00	8,000.00	-
民生银行	92,034.83	62,534.83	29,500.00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南京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宁波银行	150,089.11	100,089.11	5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57,539.17	24,039.17	33,500.00
农业银行	52,000.00	17,000.00	35,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浦发银行	86,000.00	57,244.01	28,755.99
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4,000.00	900.00
上海银行	5,000.00	4,000.00	1,000.00
绍兴银行	48,000.00	48,000.00	-
台州银行	3,000.00	3,000.00	-
泰隆银行	3,000.00	3,000.00	-
温州银行	31,000.00	-	31,000.00
兴业银行	209,700.00	139,200.00	70,500.00
邮政储蓄	40,000.00	29,000.00	11,000.00
招商银行	18,000.00	18,000.00	-
浙商银行	53,000.00	33,260.00	19,7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75,000.00	41,447.76	33,552.24
中国银行	167,357.00	122,554.07	44,802.93
中信银行	103,000.00	60,712.50	42,287.50
<b>合计</b>	<b>2,144,986.11</b>	<b>1,361,749.94</b>	<b>783,236.17</b>

##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情况。

##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9 椒江 01	2019/8/21	2022/8/23	2024/8/23	5	20	4.59	20	正常
2	16 椒江债	2016/9/13	2019/9/23	2021/9/21	5	20	4.20	20	正常
3	20 椒社 01	2020/10/30	-	2023/11/3	3	14	4.70	14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b>54</b>		<b>54</b>	

4	21 椒江国资 SCP001	2021/6/18	-	2021/9/10	0.2192	5	2.88	5	正常
5	21 椒江国资 SCP002	2021/8/19	-	2021/11/1	0.1918	5	2.60	5	正常
6	20 椒江国资 MTN001	2020/8/24	2023/8/26	2025/8/26	5	10	3.98	10	正常
7	20 海正 MTN001	2020/11/3	-	2023/11/5	3	5	5.1	5	正常
8	21 海正 MTN001	2021/4/2	-	2024/4/6	3	5	6	5	正常
9	21 椒江社发 SCP001	2021/6/4	-	2022/1/14	0.61	3	3.25	3	正常
10	21 海正 SCP001	2021/5/17	-	2021/11/15	0.49	5	3.50	5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8		38	
11	15 椒江债	2015/7/3	-	2022/7/6	7	10	6.18	2	正常
企业债券小计						10		2	
12	海正定转	2021/3/18	-	2027/3/18	6	18.15	0.01	18.15	正常
13	18 浙海正杭州 ZR001	2018/10/30	-	2021/10/30	3	2	5.62	2	正常
其他小计						20.15		20.15	
合计						122.15		114.15	

####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期公司债外，发行人计划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注册 20 亿元企业债，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发行，计划注册 10 亿元中期票据。

除上述直接融资计划以外，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此外无其他正在报批或已批准拟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券等各类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五)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六) 本期发行后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74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22%。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柏超

联系人: 郑柏超

电话: 0576-88832137

传真: 0576-88827038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 王崇赫

电话: 010-85156322

传真: 010-65608445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也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